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000.1—2002
代替 GB/T 3935.1—1996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 通用词汇

Guide for standardization—
Part 1: Standardization and related activities—General vocabulary

(ISO/IEC Guide 2:1996, Standardization and related activities—
General vocabulary, MOD)

2002-06-20 发布

2003-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GB/T 20000《标准化工作指南》分为如下几部分：

-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词汇；（已发布）
- 第2部分：采用国际标准的规则；（已发布）
- 第3部分：引用文件；
- 第4部分：标准中涉及安全的内容；
- 第5部分：产品标准中涉及环境的内容。

本部分为 GB/T 20000 的第1部分。

本部分修改采用 ISO/IEC 指南 2:1996《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词汇》（英文版）。

本部分根据 ISO/IEC 指南 2:1996 重新起草。本部分根据 GB/T 1.1—2000 的规则将 ISO/IEC 指南 2:1996 中未编号的“范围”一章编为第1章，同时设置第2章“术语和定义”，将 ISO/IEC 指南 2:1996 中“范围”一章之后的术语和定义归集到此第2章中，因此，本部分的术语条目的编号是在 ISO/IEC 指南 2:1996 的章条编号前加“2”。例如，ISO/IEC 指南 2:1996 中的 1.1，在本部分中编号为 2.1.1。

本部分与 ISO/IEC 指南 2:1996 相比，存在如下技术性差异：

- 本部分删除了 ISO/IEC 指南 2:1996 中 11.4 的术语“mandatory standard”及其定义。因为此术语及其定义极易与我国“强制性标准”的概念相混淆，且与《贸易技术壁垒协定(TBT)》中关于“标准”的定义不协调。
- 本部分删除了 ISO/IEC 指南 2:1996 中 1.3 的拒用术语“domain of standardization”、2.7 的拒用术语“environmental protection”和 7.5.1 的拒用术语“mandatory requirement”。在我国，这三个术语从未用作其对应的优先术语（见本部分的 2.1.3、2.2.7 和 2.7.5.1）的同义词，因此不存在拒用的问题。
- 本部分删除了 ISO/IEC 指南 2:1996 中 3.4 的注 3、10.1 的注、12.2 的注 2、12.5 的注、13.1.1 的注和 14.1 的注，这些术语的注是关于这些术语在中文以外的其他语种中适用的情况，对于本部分无意义。
- 本部分删除了 ISO/IEC 指南 2:1996 中 1.6.3 和 1.6.4 的注，并将这两个注稍作修改（改为从整个“标准化层次”的角度叙述各分层次）增加到本部分的 2.1.6 中。这是因为对整个“标准化层次”加注更有利于理解。
- 本部分在 2.12“合格评定”标题下增加了一个注，说明在我国“合格评定”这个术语还有另一许用术语“符合性评定”，及这两个术语的使用情况。
- 本部分在 2.10.1 和 2.11.4 中分别增加了一个注，说明这两个术语和定义在我国适用的情况。
- 本部分在 2.3.2.1 的注中增加了对于我国行业标准的注释，以便适合我国的情况。

为了便于使用，本部分还对 ISO/IEC 指南 2:1996 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 a) “本指南”一词改为“本部分”；
- b) 删除 ISO/IEC 指南 2:1996 的前言，修改了 ISO/IEC 指南 2:1996 的引言；
- c) 删除 ISO/IEC 指南 2:1996 的 10.2.1 和 10.2.2 中“国际”二字。

本部分代替 GB/T 3935.1—1996《标准化和有关领域的通用术语 第1部分：基本术语》。

本部分与 GB/T 3935.1—1996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将 GB/T 3935.1—1996 中有关“认证体系”的术语和定义调整为有关“合格评定体系”的术语和定义（本部分的 2.12.1～2.12.8；GB/T 3935.1—1996 的 2.14.1～2.14.3 和 2.14.10～

2.14.12);

——增加了有关“认可体系”的术语和定义(本部分的 2.17);

——删除了 GB/T 3935.1—1996 中有关“测试实验室的认可”的术语和定义(GB/T 3935.1—1996 中的 2.16)。

GB/T 20000 是标准化工作导则、指南和编写规则系列国家标准之一。下面列出了这些国家标准的预计结构及其对应的国际标准、导则、指南,以及将代替的国家标准:

a) 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分为: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ISO/IEC 导则第 3 部分,代替 GB/T 1.1—1993、GB/T 1.2—1996);(已发布)

——第 2 部分:标准中规范性技术要素内容的确定方法(ISO/IEC 导则第 2 部分,代替 GB/T 1.3—1997、GB/T 1.7—1988);(已发布)

——第 3 部分:技术工作程序(ISO/IEC 导则第 1 部分,代替 GB/T 16733—1997)。

b) GB/T 20000《标准化工作指南》,分为:

——第 1 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词汇(ISO/IEC 指南 2,代替 GB/T 3935.1—1996);(已发布)

——第 2 部分:采用国际标准的规则(ISO/IEC 指南 21);(已发布)

——第 3 部分:引用文件(ISO/IEC 指南 15,代替 GB/T 1.22—1993);

——第 4 部分:标准中涉及安全的内容(ISO/IEC 指南 51);

——第 5 部分:产品标准中涉及环境的内容(ISO/IEC 指南 64)。

c) 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分为:

——第 1 部分:术语(ISO 10241,代替 GB/T 1.6—1997);(已发布)

——第 2 部分:符号(代替 GB/T 1.5—1988);(已发布)

——第 3 部分:信息分类编码(代替 GB/T 7026—1986);(已发布)

——第 4 部分:化学分析方法(ISO 78-2,代替 GB/T 1.4—1988)。(已发布)

本部分由中国标准研究中心提出。

本部分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标准化原理与方法直属工作组(CSBTS/WG3)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研究中心、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逢征虎、白殿一、徐有刚、陆锡林、全如斌、刘慎斋。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GB/T 3935.1—1983、GB/T 3935.1—1996。

引 言

制定 GB/T 20000 的本部分的目的在于促进从事标准化工作的机构间的相互理解,也为有关的教学和引用提供适当的依据。

请读者特别注意,本部分不重复在其他权威词汇中定义过的术语的定义。

标准化一词的定义(见 2.1.1)宜结合**标准**的定义(见 2.3.2)和**协商一致**的定义(见 2.1.7)来理解。

表达更具体的概念的术语,通常可由表达更一般的概念的术语组合而成。因此这后一类术语就形成了“建筑构件”,本部分就采用了这种方法选择术语和编写定义。这样,再增添的术语,就可以按照本部分的框架,很容易地构建起来。例如,**安全标准**可定义为,关于免除了不可接受的损害风险的状态(见 2.2.5 中的**安全**的定义)的**标准**(见 2.3.2)。

一些术语中放在括号中的字词“(……)”,在不致引起混淆的条件下,可以省略。

本部分中的定义,在编写时尽量做到简洁。当在本部分中已定义的术语出现在其他定义中时,这些术语都用黑体字印刷。

某些定义的注,提供进一步的澄清、解释和示例,以帮助对所指称的概念的清晰理解。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 通用词汇

1 范围

GB/T 20000 的本部分给出了有关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和定义,本部分适用于标准化、认证和实验室认可及其他相关领域。

2 术语和定义

2.1 标准化

2.1.1

标准化 **standardization**

为了在一定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对现实问题或潜在问题制定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条款的活动。

注1:上述活动主要包括编制、发布和实施标准的过程。

注2:标准化的主要作用在于为了其预期目的改进产品、过程或服务的适用性,防止贸易壁垒,并促进技术合作。

2.1.2

标准化(的)对象 **subject of standardization**

需要标准化的主题。

注1:在本部分中使用的“产品、过程或服务”的表述,含有对标准化对象的广义理解,宜等同理解为包括如材料、元件、设备、系统、接口、协议、程序、功能、方法或活动。

注2:标准化可以限定在任何对象的特定方面,例如,可对鞋子的尺码和耐用性分别标准化。

2.1.3

标准化领域 **field of standardization**

一组相关的标准化对象。

注:例如工程、运输、农业以及量和单位均可视为标准化领域。

2.1.4

最新技术水平 **state of the art**

根据相关科学、技术和经验的综合成果判定的在一定时期内产品、过程或服务的技术能力的发展程度。

2.1.5

公认的技术规则 **acknowledged rule of technology**

大多数有代表性的专家承认的能反映最新技术水平和技术条款。

注:有关技术对象的规范性文件,如果是与有关各方通过讨论和协商一致程序合作编制,则在批准时可视为公认的技术规则。

2.1.6

标准化层次 **level of standardization**

标准化所涉及的地理、政治或经济区域的范围。

注:标准化可以在全球或某个区域或某个国家层次上进行。在某个国家或国家的某个地区内,标准化也可以在一个行业或部门(例如政府各部)、地方层次上、行业协会或企业层次上,以至在车间和业务室进行。

2.1.6.1

国际标准化 international standardization

所有国家的有关机构均可参与的标准化。

2.1.6.2

区域标准化 regional standardization

仅世界某个地理、政治或经济区域内的国家的有关机构可参与的标准化。

2.1.6.3

国家标准化 national standardization

在国家层次上进行的标准化。

2.1.6.4

地方标准化 provincial standardization

在国家的某个地区层次上进行的标准化。

2.1.7

协商一致 consensus

普遍同意,表征为对于实质性问题,有关重要方面没有坚持反对意见并按程序对有关各方的观点进行了研究和对争议经过了协调。

注:协商一致并不意味着没有异议。

2.2 标准化的目的

注:标准化的一般目的是基于 2.1.1 的定义。标准化可以有一个或更多特定目的,以使产品、过程或服务具有适用性。这样的目的可能包括品种控制、可用性、兼容性、互换性、健康、安全、环境保护、产品防护、相互理解、经济效能、贸易等等。

2.2.1

适用性 fitness for purpose

产品、过程或服务在具体条件下适合规定用途的能力。

2.2.2

兼容性 compatibility

在具体条件下,诸多产品、过程或服务一起使用,各自满足相应要求,彼此间不引起不可接受的相互干扰的适应能力。

2.2.3

互换性 interchangeability

某一产品、过程或服务代替另一产品、过程或服务并满足同样要求的能力。

注:功能方面的互换性称为“功能互换性”,量度方面的互换性称为“量度互换性”。

2.2.4

品种控制 variety control

为了满足主导需求,对产品、过程或服务的规格或类型的最佳数量的选择。

注:品种控制通常指减少品种。

2.2.5

安全 safety

免除了不可接受的损害风险的状态。

注:标准化考虑产品、过程或服务的安全问题,通常着眼于实现包括诸如人类行为等非技术因素在内的若干因素的最佳平衡,把损害人员和物品的可避免的风险消除到可接受的程度。

2.2.6

环境(的)保护 protection of environment

保护环境,使之免受由产品、过程或服务的影响和作用造成的不可接受的损害。

2.2.7

产品防护 product protection

保护产品,使之在使用、运输或贮存过程中免受由气候或其他不利条件造成的损害。

2.3 规范性文件的种类

2.3.1

规范性文件 normative document

标准文件(拒用)

为各种活动或其结果提供规则、导则或规定特性的文件。

注1:“规范性文件”是诸如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和法规等这类文件的通称。

注2:“文件”可理解为记录有信息的各种媒体。

注3:界定各种规范性文件的术语,是将文件及其内容作为单一整体来定义的。

2.3.2

标准 standard

为了在一定的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经协商一致制定并由公认机构批准,共同使用的和重复使用的一种规范性文件。

注:标准宜以科学、技术和经验的综合成果为基础,以促进最佳的共同效益为目的。

2.3.2.1

可公开获得的标准

注:作为标准,它们可以公开获得,以及必要时可通过修正或修订以保持与最新技术水平同步,所以,国际标准、区域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可视为公认的技术规则。

2.3.2.1.1

国际标准 international standard

由国际标准化组织或国际标准化组织通过并公开发布的标准。

2.3.2.1.2

区域标准 regional standard

由区域标准化组织或区域标准组织通过并公开发布的标准。

2.3.2.1.3

国家标准 national standard

由国家标准机构通过并公开发布的标准。

2.3.2.1.4

地方标准 provincial standard

在国家的某个地区通过并公开发布的标准。

2.3.2.2

其他标准

注:标准还可在其他基础上通过,例如企业标准。这类标准在地域上可影响几个国家。

2.3.3

试行标准 prestandard

由标准化机构临时通过并公开发布的文件,目的是从它的应用中取得必要的经验,再据以建立正式的标准。

2.3.4

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规定产品、过程或服务应满足的技术要求的文件。

注1：适宜时，技术规范宜指明可以判定其要求是否得到满足的程序。

注2：技术规范可以是标准、标准的一个部分或与标准无关的文件。

2.3.5

规程 code of practice

为设备、构件或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维护或使用而推荐惯例或程序的文件。

注：规程可以是标准、标准的一个部分或与标准无关的文件。

2.3.6

法规 regulation

由权力机构通过的有约束力的法律性文件。

2.3.6.1

技术法规 technical regulation

规定技术要求的法规，它或者直接规定技术要求，或者通过引用标准、技术规范或规程来规定技术要求，或者将标准、技术规范或规程的内容纳入法规中。

注：技术法规可附带技术指导，列出为了符合法规要求可采取的某些途径，即权宜性条款。

2.4 标准和法规的负责机构

2.4.1

机构 body

〈负责标准和法规〉有特定任务和组成的法定或行政的实体。

注：机构如：组织、权力机构、公司和社团。

2.4.2

组织 organization

由具备成员资格的其他机构或个人组成的，具有既定的章程和自己的行政管理的机构。

2.4.3

标准化机构 standardizing body

公认的从事标准化活动的机构。

2.4.3.1

区域标准化组织 regional standardizing organization

其成员资格仅向某个地理、政治或经济区域内的各国有关国家机构开放的标准化组织。

2.4.3.2

国际标准化组织 international standardizing organization

其成员资格向每个国家的有关国家机构开放的标准化组织。

2.4.4

标准机构 standards body

在国家、区域或国际的层次上承认的，根据其章程的规定以制定、批准或通过公开发布的标准为主要职能的标准化机构。

注：标准机构还可能有其他的主要职能。

2.4.4.1

国家标准机构 national standards body

在国家层次上承认的，有资格成为相应的国际和区域标准组织的国家成员的标准机构。

2.4.4.2

区域标准组织 regional standards organization

其成员资格仅向某个地理、政治或经济区域内的各国有关国家机构开放的标准组织。

2.4.4.3

国际标准组织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rganization

其成员资格向每个国家的有关国家机构开放的标准组织。

2.4.5

权力机构 authority

具有法律上的权力和权利的机构。

注：权力机构可能是区域的、国家的或地方的。

2.4.5.1

法规制定机构 regulatory authority

负责制定或通过法规的权力机构。

2.4.5.2

法规执行机构 enforcement authority

负责执行法规的权力机构。

注：法规执行机构可是也可不是法规制定机构。

2.5 标准的种类

注：本条给出下列术语和定义的目的既不是为了对标准进行系统的分类，也不是为了全部列出所有可能的标准类别，仅仅为了给出一些常见的标准类别。这些类别的标准相互间并不排斥，例如，一个特定的产品标准，如果规定了关于产品特性的试验方法，则也可视为试验标准。

2.5.1

基础标准 basic standard

具有广泛的适用范围或包含一个特定领域的通用条款的标准。

注：基础标准可直接应用，也可作为其他标准的基础。

2.5.2

术语标准 terminology standard

与术语有关的标准，通常带有定义，有时还附有注、图、示例等。

2.5.3

试验标准 testing standard

与试验方法有关的标准，有时附有与测试有关的其他条款，例如抽样、统计方法的应用、试验步骤。

2.5.4

产品标准 product standard

规定产品应满足的要求以确保其适用性的标准。

注1：产品标准除了包括适用性的要求外，还可直接地或通过引用间接地包括诸如术语、抽样、测试、包装和标签等方面的要求，有时还可包括工艺要求。

注2：产品标准根据其规定的是全部的还是部分的必要要求，可区分为完整的标准和非完整的标准。同理，产品标准又可区分为其他不同类别的标准，例如尺寸类标准、材料类标准和交货技术通则类标准。

2.5.5

过程标准 process standard

规定过程应满足的要求以确保其适用性的标准。

2.5.6

服务标准 service standard

规定服务应满足的要求以确保其适用性的标准。

注：服务标准可以在诸如洗衣、饭店管理、运输、汽车维修、远程通信、保险、银行、贸易等领域内编制。

2.5.7

接口标准 interface standard

界面标准

规定产品或系统在其互连部位与兼容性有关的要求的标准。

2.5.8

数据待定的标准 standard on data to be provided

列出产品、过程或服务的特性,但其特性的具体值或其他数据需根据产品、过程或服务的规格化要求或具体使用要求另行规定的标准。

注:典型情况下,一些标准由供方规定数据,另一些标准由需方规定数据。

2.6 标准的协调

注:技术法规的协调与标准的协调相似。用“技术法规”代替2.6.1至2.6.9中的“标准”,用“权力机构”代替2.6.1中的“标准化机构”,便可得到技术法规协调的相应的术语和定义。

2.6.1

协调标准 harmonized standards
equivalent standards

不同标准化机构各自针对同一标准化对象批准的具有下列特征的若干标准,按照这些标准提供的产品、过程或服务具有互换性,提供的试验结果或资料能够相互理解。

注:符合本定义的协调标准,在表述方面甚至在内容方面都可能有所不同,例如在注,在达到标准要求的指导原则,在可选项和品种规格的优选等方面都可能有所不同。

2.6.2

一致标准 unified standards

内容相同,但表达形式不同的协调标准。

2.6.3

等同标准 identical standards

内容和表达形式都相同的协调标准。

注1:各等同标准的编号可互不相同。

注2:不同语种的等同标准互为准确的译文。

2.6.4

国际协调标准 internationally harmonized standards

与国际标准相协调的标准。

2.6.5

区域协调标准 regionally harmonized standards

与区域标准相协调的标准。

2.6.6

多边协调标准 multilaterally harmonized standards

两个以上标准化机构之间相协调的标准。

2.6.7

双边协调标准 bilaterally harmonized standards

两个标准化机构之间相协调的标准。

2.6.8

单边调整标准 unilaterally aligned standard

按照另一标准调整的标准,以便按该标准提供的产品、过程、服务、试验和资料能满足另一标准的要求,但反之未必然。

注：单边调整标准与其调整所依据的标准不协调。

2.6.9

可比标准 comparable standards

不同标准化机构各自针对同一产品、过程或服务批准的具有下列特征的若干标准，所规定的特性和评定方法相同，但对特性规定的要求不同，因而可以对要求的差异清楚地进行比较。

注：可比标准不是协调标准。

2.7 规范性文件的内容

2.7.1

条款 provision

规范性文件的表述方式，一般采取陈述、指示、推荐或要求的形式。

注：条款的这些形式以其所用的措辞加以区分，例如：指示用祈使句表达，推荐用助动词“宜”，要求用助动词“应”。

2.7.2

陈述 statement

表达信息的条款。

2.7.3

指示 instruction

表达应执行的行动的条款。

2.7.4

推荐 recommendation

表达建议或指导的条款。

2.7.5

要求 requirement

表达应遵守的准则的条款。

2.7.5.1

必达要求 exclusive requirement

为了符合规范性文件而必须遵守的要求。

2.7.5.2

任选要求 optional requirement

为了符合规范性文件所允许的特定选择而必须遵守的要求。

注：任选要求可以是：

- a) 两个或更多的可选择的要求中的一个；
- b) 仅在适用时必须符合的，而在不适用时则可不予考虑的附加要求。

2.7.6

权宜性条款 deemed-to-satisfy provision

指明符合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的一种或多种途径的条款。

2.7.7

描述性条款 descriptive provision

有关产品、过程或服务特征的适用性的条款。

注：描述性条款通常用尺寸和材料组成来表达设计、构造细节等内容。

2.7.8

性能条款 performance provision

有关产品、过程或服务的使用性能或与使用相关的性能的适用性的条款。

2.8 规范性文件的结构

2.8.1

主体 body

〈规范性文件中〉构成规范性文件实质内容的一组条款。

注1：就标准而言，主体即规范性要素，由标准的规范性一般要素和规范性技术要素组成。

注2：为了方便起见，规范性文件主体的某些部分可以采用附录的形式（规范性附录），但其他附录（资料性）只可以作为附加要素。

2.8.2

附加要素 additional element

包括在规范性文件中而不影响其实质内容的资料。

注：就标准而言，附加要素即资料性概述要素和资料性补充要素，可以包括：前言、引言、资料性附录、参考文献、索引和注等。

2.9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

2.9.1

标准工作计划 standards programme

标准化机构所列出的当前标准化项目的工作时间表。

2.9.1.1

标准项目 standards project

标准工作计划内的具体工作项目。

2.9.2

标准草案 draft standard

通常为了征求意见、投票（审查）或批准而提出的标准文稿。

2.9.3

有效期 period of validity

规范性文件现行有效的时期，即从负责该文件的机构决定该文件生效之日（“生效日期”）起直到它被废止或代替之日为止所经历的时间。

2.9.4

复审 review

决定规范性文件是否应予确认、更改或废止的审查活动。

2.9.5

勘误 correction

对已出版的规范性文件文本中的印刷上、语言上和其他类似错误的更正。

注：适合时，勘误的结果可视情况发布单独的勘误页或发布规范性文件的新版本。

2.9.6

修正 amendment

对规范性文件内容的特定部分的修改、增加或删除。

注：修正的结果一般是发布单独的规范性文件的修正案。

2.9.7

修订 revision

对规范性文件的实质内容和表述做全面必要的更改。

注：修订的结果是发布规范性文件的新版本。

2.9.8

重印 reprint

不加任何改变的规范性文件的新的印刷品。

2.9.9

新版本 new edition

包括了对前一版本的更改内容的规范性文件的新的印刷品。

注：即使仅将现存的勘误或修正案的内容纳入规范性文件的文本中，该文本也构成一个新版本。

2.10 规范性文件的实施

注：可以认为规范性文件有两种不同的“实施”方式。它可以直接应用于生产、贸易等方面，也可以被另一个规范性文件全部或部分地采用。通过这第二个规范性文件作为媒介，第一个规范性文件还可得到应用，或再次被第三个规范性文件所采用。

2.10.1

(在国家规范性文件中)采用国际标准 taking over an international standard (in a national normative document)

以标明与相应国际标准之间差异的方式，发布一个以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国家规范性文件，或签署认可该国际标准与国家规范性文件具有同等地位。

注：由于我国标准管理体制和语言习惯与国际上的一些国家有所不同，签署认可与国家规范性文件具有同等地位的国际标准这种采用国际标准的方法对我国不适用，因此，我国未采纳这种方法。

2.10.2

规范性文件的应用 application of a normative document

规范性文件在生产、贸易等方面的使用。

2.10.2.1

标准的直接应用 direct application of an standard

不管某标准是否被其他规范性文件采用而对该标准的应用。

2.10.2.2

标准的间接应用 indirect application of an standard

通过另一个采用了某标准的规范性文件作为媒介而对该标准的应用。

2.11 在法规中对标准的各种引用

2.11.1

(在法规中)对标准的引用 reference to standards (in regulations)

法规中引用一个或多个标准，以代替详细的条款。

注1：对标准的引用可以是注日期引用、不注日期引用或普遍性引用，同时又可以是唯一性引用或指示性引用。

注2：涉及最新技术水平或公认的技术规则的更普遍性的法律条款可以直接引用标准。这种法律条款也可以单独列出。

2.11.2 引用的准确性

2.11.2.1

(对标准的)注日期引用 dated reference (to standards)

对一个或多个具体标准的一种引用方式，除非法规本身有所修订，被引用的标准随后的修订版均不适用。

注：对以这种方式引用的标准通常标出标准代号、顺序号和发布日期或版次。也可给出标准名称。

2.11.2.2

(对标准的)不注日期引用 undated reference (to standards)

对一个或多个具体标准的一种引用方式，不需要对法规本身进行修订，被引用的标准的最新版本适用。

注：对以这种方式引用的标准通常仅标出标准代号和顺序号。也可给出标准名称。

2.11.2.3

(对标准的)普遍性引用 **general reference (to standards)**

指定特定机构的或具体领域内的所有标准(不逐个列举)作为引用标准的一种引用方式。

2.11.3 引用的力度

2.11.3.1

(对标准的)惟一性引用 **exclusive reference (to standards)**

引用标准时声明符合所引用的标准是满足技术法规有关要求的惟一途径的一种引用方式。

2.11.3.2

(对标准的)指示性引用 **indicative reference (to standards)**

引用标准时声明符合所引用的标准是满足技术法规有关要求的途径之一的一种引用方式。

注:对标准的指示性引用是权宜性条款的一种形式。

2.12 合格评定

注:本条以后的术语中,“合格”一词可用“符合”一词替换,含“合格”一词的术语可用“符合性”一词替换,例如,“合格评定”也可替换为“符合性评定”。“合格评定”一词已在其领域普遍使用并已用于一些法律性文件中,但用“符合性”一词代替“合格”(对应英文“conformity”)被认为更加符合所定义事物的本意。“符合性评定”一词也已在一些具体领域(例如电子行业)使用。

2.12.1

合格 conformity

产品、过程或服务达到了规定的要求。

2.12.2

合格评定 conformity assessment

有关直接或间接地确定是否达到相应的要求的活动。

注:合格评定活动的典型示例有:抽样、测试和检验;评价、验证和合格保证(供方声明、认证);注册、认可和批准以及它们的组合。

2.12.3

合格评定机构 conformity assessment body

开展合格评定的机构。

2.12.4

合格评定体系 conformity assessment system

具备实施合格评定的有其自身的程序和管理规则的体系。

注1:合格评定体系可以是国家、区域或国际层次上的体系。

注2:合格评定体系的典型示例有:测试体系、检验体系、认证体系。

2.12.5

合格评定方案 conformity assessment scheme

关系到规定的产品、过程或服务的合格评定体系,该体系遵循了相同的标准和规则以及相同的程序。

2.12.6

合格评定体系准入 access to a conformity assessment system

申请者根据体系的规则得到合格评定的机会。

2.12.7

合格评定体系参与机构 participant in a conformity assessment system

仅按其规则开展活动而未参与合格评定体系的管理的合格评定机构。

2.12.8

合格评定体系成员机构 **member of a conformity assessment system**

按其规则开展活动并参与合格评定体系的管理的合格评定机构。

2.12.9

第三方 **third party**

在所涉及的问题上公认的独立于有关各方的个人或机构。

注：有关各方通常是供方（第一方）和需方（第二方）。

2.12.10

注册 **registration**

由机构在适当的、可公开获得的名录上发表某产品、过程或服务的有关特性或一个机构或人员的特征的程序。

2.12.11

认可 **accreditation**

由权力机构对机构或人员具备执行特定任务的能力进行正式承认的程序。

2.12.12

互惠 **reciprocity**

双方彼此有同样的权利和义务的双边关系。

注1：互惠可以存在于将双边互惠关系网络包括在内的多边协议中。

注2：尽管权利和义务是相同的，但它们的机会可以是不同的，这也可能导致双方间的不平等关系。

2.12.13

平等待遇 **equal treatment**

在可比的情况下，给予某一方的产品、过程或服务的待遇与给予任何其他方类似产品、过程或服务的待遇同样优惠。

2.12.14

国民待遇 **national treatment**

在可比的情况下，给予其他国家的产品、过程或服务的待遇与给予本国类似产品、过程或服务的待遇同样优惠。

2.12.15

国民和平等待遇 **national and equal treatment**

在可比的情况下，给予其他国家的产品、过程或服务的待遇与本国或任何其他国家类似的产品、过程或服务的待遇同样优惠。

2.13 特性的测定

注：对产品、过程或服务特性的测定通常可以通过测试或其他方法，诸如简单的观察方式（当没有规定适用的程序时）进行，或通过文件评审或审核方法（针对质量体系）进行。

2.13.1

试验 **test**

依据规定的程序测定产品、过程或服务的一种或多种特性的技术操作。

2.13.1.1

测试 **testing**

进行一个或多个试验的行动。

2.13.2

试验方法 **test method**

进行试验所依据的技术程序。

2.13.3

试验报告 test report

表述试验结果和其他与试验有关的资料的文件。

2.13.4

测试实验室 testing laboratory

从事试验的实验室。

注：“测试实验室”可指法律实体或技术实体，或同时指法律和技术实体。

2.13.5

(实验室)能力测试 (laboratory) proficiency testing

通过实验室间的对比确定实验室的测试水平。

2.14 合格评价

2.14.1

合格评价 conformity evaluation

对产品、过程或服务达到规定要求的程度所进行的系统的检查。

2.14.2

检验 inspection

通过观察和判断以及适当的测量、测试所进行的合格评价。

2.14.3

检验机构 inspection body

从事检验活动的机构。

2.14.4

合格测试 conformity testing

通过测试进行的合格评价。

2.14.5

型式试验 type testing

根据一个或多个代表生产产品的样品所进行的合格测试。

2.14.6

合格监督 conformity surveillance

确定是否按规定的要求持续合格的合格评价。

2.15 合格保证

2.15.1

合格(的)保证 assurance of conformity

为了提供使人们相信产品、过程或服务满足规定要求的声明所开展的活动。

注：对产品而言，声明的形式可以是文件、标签或其他等效方式，它也可以印在有关产品的公告、产品目录、发货单或用户手册上。

2.15.1.1

供方声明 supplier's declaration

由供方对产品、过程或服务达到规定要求给出书面保证的程序。

注：为了避免任何混淆，不宜使用“自我认证”(self-certification)。

2.15.1.2

认证 certification

由第三方对产品、过程或服务达到规定要求给出书面保证的程序。

2.15.2

认证机构 **certification body**

从事认证活动的机构。

注：认证机构可以自己进行测试和检验活动，或监督由其他机构代表其进行的这些活动。

2.15.3

(认证)许可文件 **licence (for certification)**

认证机构根据认证体系的规则颁发的文件，该文件授予个人或机构对其符合有关认证方案规定的产品、过程或服务使用合格证书或合格标志的权利。

2.15.4

(认证)获证方 **licensee (for certification)**

从认证机构获得许可文件的个人或机构。

2.15.5

合格证书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根据认证体系的规则颁发的文件，该文件表明充分相信有关的产品、过程或服务符合具体的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2.15.6

(认证)合格标志 **mark of conformity (for certification)**

根据认证体系的规则使用或颁发的、受到保护的标志。该标志表明充分相信有关的产品、过程或服务符合特定的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2.16 批准和承认的协议

2.16.1

批准 **approval**

允许产品、过程或服务在声明的用途或条件下销售或使用。

2.16.1.1

型式批准 **type approval**

根据型式试验结果做出的批准。

2.16.2

承认协议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以一方承认另一方的合格评定体系中一个或多个指定功能要素的实施结果为基础而达成的协议。

注1：承认协议的典型例子有测试协议、检验协议、认证协议。

注2：承认协议可以建立在例如国家、区域或国际层次上。

注3：此定义不包括仅限于程序等效性的声明协议，程序等效性协议不包括对结果的承认。

2.16.3

单边协议 **unilateral arrangement**

只涉及一方接受另一方的结果的承认协议。

2.16.4

双边协议 **bilateral arrangement**

涉及双方相互接受对方结果的承认协议。

2.16.5

多边协议 **multilateral arrangement**

涉及两方以上的相互接受各方结果的承认协议。

2.17 合格评定机构和人员的认可

2.17.1

认可体系 accreditation system

具备实施认可的有其自身的程序和管理规则的体系。

注：对合格评定机构的认可通常基于对其成功的评定，并在认可后对其进行适当的监督。

2.17.2

认可机构 accreditation body

实施和管理认可体系并授予认可的机构。

2.17.3

被认可的机构 accredited body

获得认可的机构。

2.17.4

认可准则 accreditation criteria

认可机构所使用的、合格评定机构为了获得认可所应达到的一组要求。

中文索引

A

安全..... 2.2.5

B

被认可的机构 2.17.3
 必达要求..... 2.7.5.1
 标准..... 2.3.2
 标准草案..... 2.9.2
 标准的间接应用 2.10.2.2
 标准的直接应用 2.10.2.1
 标准工作计划..... 2.9.1
 标准化..... 2.1.1
 标准化(的)对象..... 2.1.2
 标准化层次..... 2.1.6
 标准化机构..... 2.4.3
 标准化领域..... 2.1.3
 标准机构..... 2.4.4
 标准项目..... 2.9.1.1
 (对标准的)不注日期引用 2.11.2.2

C

(在国家规范性文件中)采用国际标准 2.10.1
 测试 2.13.1.1
 测试实验室 2.13.4
 产品标准..... 2.5.4
 产品防护..... 2.2.7
 陈述..... 2.7.2
 承认协议 2.16.2
 重印..... 2.9.8

D

单边协议 2.16.3
 单边调整标准..... 2.6.8
 等同标准..... 2.6.3
 地方标准..... 2.3.2.1.4
 地方标准化..... 2.1.6.4
 第三方 2.12.9
 (在法规中)对标准的引用 2.11.1

多边协调标准	2.6.6
多边协议	2.16.5

F

法规	2.3.6
法规执行机构	2.4.5.2
法规制定机构	2.4.5.1
服务标准	2.5.6
附加要素	2.8.2
复审	2.9.4

G

公认的技术规则	2.1.5
供方声明	2.15.1.1
规程	2.3.5
规范性文件	2.3.1
规范性文件的应用	2.10.2
国际标准	2.3.2.1.1
国际标准化	2.1.6.1
国际标准化组织	2.4.3.2
国际标准组织	2.4.4.3
国际协调标准	2.6.4
国家标准	2.3.2.1.3
国家标准化	2.1.6.3
国家标准机构	2.4.4.1
国民待遇	2.12.14
国民和平等待遇	2.12.15
过程标准	2.5.5

H

合格	2.12.1
合格(的)保证	2.15.1
(认证)合格标志	2.15.6
合格测试	2.14.4
合格监督	2.14.6
合格评定	2.12.2
合格评定方案	2.12.5
合格评定机构	2.12.3
合格评定体系	2.12.4
合格评定体系参与机构	2.12.7
合格评定体系成员机构	2.12.8
合格评定体系准入	2.12.6
合格评价	2.14.1

合格证书	2.15.5
互换性	2.2.3
互惠	2.12.12
环境(的)保护	2.2.6
(认证)获证方	2.15.4

J

机构	2.4.1
基础标准	2.5.1
技术法规	2.3.6.1
技术规范	2.3.4
兼容性	2.2.2
检验	2.14.2
检验机构	2.14.3
接口标准	2.5.7

K

勘误	2.9.5
可比标准	2.6.9

M

描述性条款	2.7.7
-------------	-------

N

(实验室)能力测试	2.13.5
-----------------	--------

P

批准	2.16.1
品种控制	2.2.4
平等待遇	2.12.13
(对标准的)普遍性引用	2.11.2.3

Q

区域标准	2.3.2.1.2
区域标准化	2.1.6.2
区域标准化组织	2.4.3.1
区域标准组织	2.4.4.2
区域协调标准	2.6.5
权力机构	2.4.5
权宜性条款	2.7.6

R

认可	2.12.11
----------	---------

认可机构	2.17.2
认可体系	2.17.1
认可准则	2.17.4
认证	2.15.1.2
认证机构	2.15.2
任选要求	2.7.5.2

S

试行标准	2.3.3
试验	2.13.1
试验报告	2.13.3
试验标准	2.5.3
试验方法	2.13.2
适用性	2.2.1
术语标准	2.5.2
数据待定的标准	2.5.8
双边协调标准	2.6.7
双边协议	2.16.4

T

条款	2.7.1
推荐	2.7.4

W

(对标准的)惟一性引用	2.11.3.1
-------------------	----------

X

协调标准	2.6.1
协商一致	2.1.7
新版本	2.9.9
型式批准	2.16.1.1
型式试验	2.14.5
性能条款	2.7.8
修订	2.9.7
修正	2.9.6
(认证)许可文件	2.15.3

Y

要求	2.7.5
一致标准	2.6.2
有效期	2.9.3

Z

指示..... 2.7.3

(对标准的)指示性引用 2.11.3.2

主体..... 2.8.1

注册..... 2.12.10

(对标准的)注日期引用 2.11.2.1

组织..... 2.4.2

最新技术水平..... 2.1.4

英文索引

A

access to a conformity assessment system	2.12.6
accreditation	2.12.11
accreditation body	2.17.2
accreditation criteria	2.17.4
accreditation system	2.17.1
accredited body	2.17.3
acknowledged rule of technology	2.1.5
additional element	2.8.2
amendment	2.9.6
application of a normative document	2.10.2
approval	2.16.1
assurance of conformity	2.15.1
authority	2.4.5

B

basic standard	2.5.1
bilateral arrangement	2.16.4
bilaterally harmonized standards	2.6.7
body	2.4.1
body	2.8.1

C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2.15.5
certification	2.15.1.2
certification body	2.15.2
code of practice	2.3.5
comparable standards	2.6.9
compatibility	2.2.2
conformity	2.12.1
conformity assessment	2.12.2
conformity assessment body	2.12.3
conformity assessment scheme	2.12.5
conformity assessment system	2.12.4
conformity evaluation	2.14.1
conformity surveillance	2.14.6
conformity testing	2.14.4
consensus	2.1.7

correction 2.9.5

D

dated reference(to standards) 2.11.2.1

deemed-to-satisfy provision 2.7.6

descriptive provision 2.7.7

direct application of an standard 2.10.2.1

draft standard 2.9.2

E

enforcement authority 2.4.5.2

equal treatment 2.12.13

exclusive reference(to standards) 2.11.3.1

exclusive requirement 2.7.5.1

F

field of standardization 2.1.3

fitness for purpose 2.2.1

G

general reference(to standards) 2.11.2.3

H

harmonized standards 2.6.1

I

identical standards 2.6.3

indicative reference(to standards) 2.11.3.2

indirect application of an standard 2.10.2.2

inspection 2.14.2

inspection body 2.14.3

instruction 2.7.3

interchangeability 2.2.3

interface standard 2.5.7

international standard 2.3.2.1.1

International standardization 2.1.6.1

international standardizing organization 2.4.3.2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rganization 2.4.4.3

internationally harmonized standards 2.6.4

L

level of standardization 2.1.6

licence(for certification) 2.15.3

licensee(for certification)	2.15.4
-----------------------------------	--------

M

mark of conformity(for certification)	2.15.6
member of a conformity assessment system	2.12.8
multilateral arrangement	2.16.5
multilaterally harmonized standards	2.6.6

N

national and equal treatment	2.12.15
national standard	2.3.2.1.3
national standardization	2.1.6.3
national standards body	2.4.4.1
national treatment	2.12.14
new edition	2.9.9
normative document	2.3.1

O

optional requirement	2.7.5.2
organization	2.4.2

P

participant in a conformity assessment system	2.12.7
performance provision	2.7.8
period of validity	2.9.3
prestandard	2.3.3
process standard	2.5.5
product protection	2.2.7
product standard	2.5.4
(laboratory)proficiency testing	2.13.5
protection of environment	2.2.6
provincial standard	2.3.2.1.4
provincial standardization	2.1.6.4
provision	2.7.1

R

reciprocity	2.12.12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2.16.2
recommendation	2.7.4
reference to standards(in regulations)	2.11.1
regional standard	2.3.2.1.2
regional standardization	2.1.6.2
regional standardizing organization	2.4.3.1

regional standards organization	2.4.4.2
regionally harmonized standards	2.6.5
registration	2.12.10
regulation	2.3.6
regulatory authority	2.4.5.1
reprint	2.9.8
requirement	2.7.5
review	2.9.4
revision	2.9.7

S

safety	2.2.5
service standard	2.5.6
standard	2.3.2
standard on data to be provided	2.5.8
standardization	2.1.1
standardizing body	2.4.3
standards body	2.4.4
standards programme	2.9.1
standards project	2.9.1.1
state of the art	2.1.4
statement	2.7.2
subject of standardization	2.1.2
supplier's declaration	2.15.1.1

T

taking over an international standard(in a national normative document)	2.10.1
technical regulation	2.3.6.1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2.3.4
terminology standard	2.5.2
test	2.13.1
test method	2.13.2
test report	2.13.3
testing	2.13.1.1
testing laboratory	2.13.4
testing standard	2.5.3
third party	2.12.9
type approval	2.16.1.1
type testing	2.14.5

U

undated reference(to standards)	2.11.2.2
unified standards	2.6.2

unilateral arrangement	2.16.3
unilaterally aligned standard	2.6.8

V

variety control	2.2
-----------------------	-----

